1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
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6,04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4%
（总股本根据公司2024年1月26日股本测算，未考虑后期可转债转股的影响），
回购价格为1.35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4,518,101股减少至1,204,012,061
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轮胎”）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价格的议案》。该议案事项已获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12 月 13 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
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
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
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
6、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
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
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
向 4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12.5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3

年 1 月 16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
9、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该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共计 44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5.20 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市流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共 7.90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分别向全体股东
分配现金股利每股 0.04、0.15 元，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1.96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对象由444人调整为441人。
10、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
金股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
予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11、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共计 4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0.4360 万股，该部分股票
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市流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6.0840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和 2022 年 4 月分别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1.55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
成后，股权激励对象由 441 人调整为 438 人。
12、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

6

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
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
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
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轮胎本次回购注
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贵
州轮胎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
本减少，贵州轮胎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
了必要釓退了必Ῐ等᷀䳓怀范性�剔㝁螳范性倀ࢆ遙劄ᣫᤁᔷ瀁헀翰少，贵州轮胎尚需�탠深圳珰 
2019
019

7

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事Յ瀒㹍躋ᄠᙅ䔀%석ᇦ腳က